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创意产业)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4.144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0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1 个，增幅为 8 个。.....	6,12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8.20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2.5	322.6	296.1 (-8.2%)	392.3 (+32.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1.6%)

有关数字不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别为数 120,000 元及 280,000 元的拨款；该等拨款已在创新及科技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后转拨至总目 135 – 政府总部：创新及科技局。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监察 3 个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和香港电台(港台)推行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情况；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支援有关的发牌和规管事宜的工作，包括那些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的工作；
- 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资源上作出配合，以协助港台推行各项措施，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与业界合作，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透过「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管理「创意智优计划」(包括「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为有助发展本港创意产业的非电影相关项目提供资助；
- 透过「创意香港」管理「电影发展基金」，推动电影业的发展及为中小型电影制作提供融资；并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本港拍摄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务；以及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本港各界善用设计，并通过「设计创业培育计划」，为新成立的设计公司提供培育服务。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 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 工作天内处理简单个案、 一般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运送许可证」(%)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 拍摄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127	162	84
获批准的申请	65	67	84
不获批准的申请.....	29	30	47
电影发展基金			
电影制作项目			
接获的申请	4	12	27
获批准的申请	2	3	15
不获批准的申请.....	5	0	13
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接获的申请	25	24	24
获批准的申请	21	24	24
不获批准的申请.....	1	2	1
电影贷款保证基金 Ω			
接获的申请	0	0	0
获批准的申请	0	0	0
不获批准的申请.....	0	0	0

@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后接获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申请。「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申请。

Ω 「电影贷款保证基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运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会：
- 继续监察和检讨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模拟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的工作；
 - 继续监督港台为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而推行的发展计划；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的规管制度；
 - 继续支援举办特色盛事，以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继续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
 - 推出措施，以促进时装设计业的发展；以及
 - 检讨《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纲领(2)：电讯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8	17.8	15.1 (-15.2%)	22.1 (+46.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4.2%)

‡ 有关数字不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别为数 40,000 元及 100,000 元的拨款；该等拨款已在创新及科技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后转拨至总目 135 – 政府总部：创新及科技局。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监察有关电讯服务强制性指引及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 监察「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以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在该计划的试验期于二零一四年十月结束后就计划的运作进行的检讨，并在过程中咨询业界；
- 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处理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的 1.9 – 2.2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确保将该频带内的部分频谱顺利移交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频谱的新受配人)；
- 与通讯局合作，就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准备；
- 监督综合联络服务的提供情况，以便利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监察业界从传统网络过渡至下一代网络的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宜；
- 拟订法例修订项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分析就检讨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条件进行的咨询工作所收到的意见，并拟订相关的法例修订项目；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特别是在《竞争条例》(第 619 章)全面实施后)；
- 监察业界对无线电频谱交易的需求；
- 监督就更有效使用现行电讯服务 8 位号码计划以提供号码资源应付流动服务需求而进行的公众咨询；
- 分析人对人促销电话调查的结果，并制订未来路向；以及
- 为检讨《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作准备。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主要工作会包括：

- 继续监察有关强制性指引及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 继续监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开始长期实施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运作和监管情况；
- 继续监督电讯服务营办商之间互连安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通讯局合作，处理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的 1.9 – 2.2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确保将该频带内的部分频谱顺利移交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频谱的新受配人)；
- 继续与通讯局合作，就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准备；
- 继续便利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
- 继续监察下一代网络的发展情况，并确保规管制度在下一代网络的时代仍切合时宜；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继续拟订法例修订项目，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费收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继续就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一般条件，实施相关的法例修订项目；
- 继续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继续监察业界对无线电频谱交易的需求；
- 继续监督号码计划的有效使用；
- 继续落实有关人对人促销电话的未来路向；以及
- 检讨《电讯条例》及《广播条例》。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282.5	322.6	296.1	392.3
(2) 电讯	12.8	17.8	15.1	22.1
	295.3	340.4	311.2 (-8.6%)	414.4 (+33.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1.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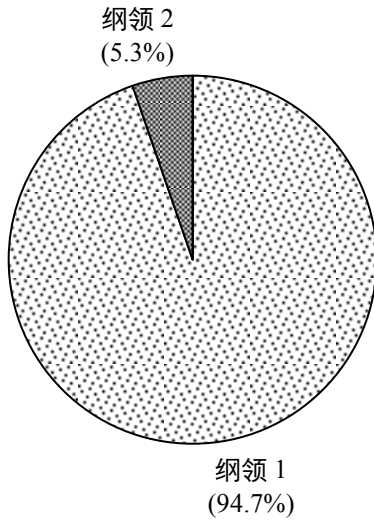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620 万元(32.5%)，主要由于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净增加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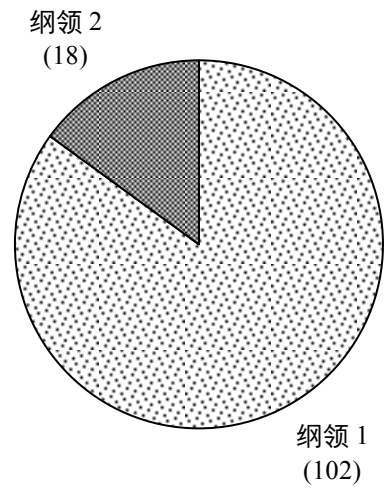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0 万元(46.4%)，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增加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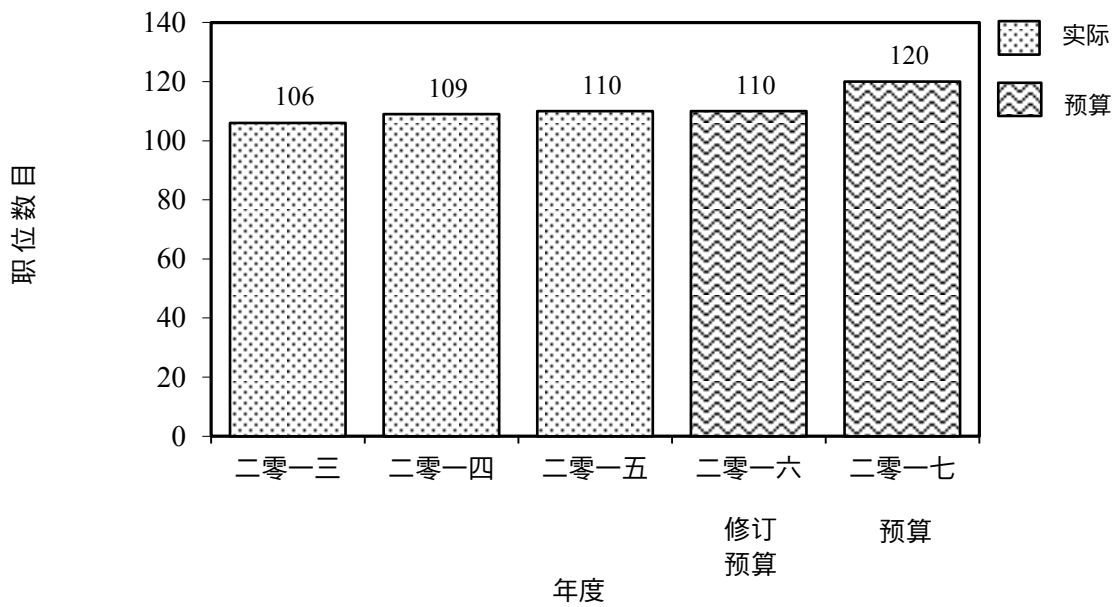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19,743	142,643	137,566
				177,690
	经常开支总额	119,743	142,643	137,566
				177,69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75,566	197,756	173,638
				236,679
	非经常开支总额	175,566	197,756	173,638
				236,679
	经营账目总额	295,309	340,399	311,204
				414,369
	开支总额	295,309	340,399	311,204
				414,369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通讯及创意产业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14,369,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3,165,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9,06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7,690,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124,000 元(29.2%)，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增加及开设新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人手编制有 110 个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0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1,1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7,971	74,953	74,609	81,964
— 津贴	1,233	1,248	1,195	1,289
— 工作相关津贴	—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48	221	296	26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469	1,701	1,669	1,91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8,822	64,516	59,795	92,247
	119,743	142,643	137,566	177,690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0 电影发展基金.....	520,000	281,677	31,708	206,615
830 设计创业培育计划.....	26,250	7,292	6,536	12,422
866 创意智优计划¶.....	1,000,000 ¶	363,413	112,766	523,821
897 香港设计中心#.....	268,600 #	170,000	20,868	77,732
总额.....	1,814,850	822,382	171,878	820,590

¶ 本项目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600,000,000 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准。

本项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250,000,000 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准。